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7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8.59%)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77,000,000	2018-9-7	2019-9-11	兴业消费金融北京有限公司	20.16%	融资
合计	—	77,000,000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6%;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268,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99%。
3. 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6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8年8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3.61万平方米,签约金额63.55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1.6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5.10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1.94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8.45亿元。

2018年1-8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66.8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2.12%;签约金额43.64亿元,同比下降14.8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售2018年7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8月以总价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4,442,760,000元)获得位于沈阳市沈北2018-101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73,546平方米,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李结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李结义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7日。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补充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结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603,76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李结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5%,其中质押64,21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74.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3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提前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提前购回以及补充质押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7年10月24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9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7-036号公告)。2018年9月6日,金鹰集团将该笔质押1,197万股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2.2017年9月14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7-034号公告)。

2018年9月6日,金鹰集团补充质押400万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3.2017年12月13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0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7-046号公告)。2018年9月6日,金鹰集团补充质押500万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本次解除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54,53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87.22%,占公司总股本的42.37%。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宣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业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融资融券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梁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厂房建设方式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223,889	99.98%	5,000	0.003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579,280	99.92%	5,000	0.076%	0	0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厂房建设方式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6,579,280	99.92%	5,000	0.076%	0	0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579,280	99.92%	5,000	0.07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1、2、3, 由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6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19,641,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8%)的股东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541,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7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出具的《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和瑞九鼎持有本公司股份119,641,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数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 减持来源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和瑞九鼎拟计划减持不超过持有本公司的32,541,078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77%(若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4.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和瑞九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和瑞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和瑞九鼎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和瑞九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或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18-03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连科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拟转让所持有的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连科技”)24%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6,800.00万元。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亿连科技为新华网控股子公司,新华网持有亿连科技70%股权。本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亿连科技24%的股权,挂牌价格拟不低于16,800.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318B6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97号2幢四层409室
法定代表人:申江雷
注册资本:1,333.3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9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深圳前海红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比例20%、北京丝路惠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亿连科技总资产4,598.55万元,净资产12,701.56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821522万元,净利润-918.68万元【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亿连科技总资产13,247.32万元,净资产12,538.3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517.55万元,净利润-163.25万元(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连科技2017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0152001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亿连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亿连科技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经纬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华网转让亿连科技股权而涉及的亿连科技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经纬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评报字(2018)第118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亿连科技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718.37万元。

三、涉及本次转让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网转让亿连科技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转让如顺利完成,新华网持有亿连科技股权比例为46%,仍是第一大股东,亿连科技还是新华网合并报表子公司。

由于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挂牌虽有意向方表达了购买意愿,但不排除挂牌后无人摘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新华网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评报字(2018)第118号】;
3. 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520011号】;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8-03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上午10: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新创科技广场A座19楼1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近期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份出现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2.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02,965股的2.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使用;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宣内容提示:
●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未达审议超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险;
2. 本次回购不构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前景的信心,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2.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02,965股的2.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在交易过程中,涉及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89,649,872.82元,货币资金余额828,406,285.88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126.1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9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

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新创科技广场A座19楼11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6日
至2018年9月26日
投票时间:2018年9月25日午15:00至2018年9月26日午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